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

上訴人 黃映靜（原名：陳黃映靜）

陳鳳芳

被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1年2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以郵寄方式將第一審判決送達上訴人之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」，因均未獲會晤本人，且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均於民國101年3月2日寄存

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

(二)上訴人固主張上開士林區地址僅為戶籍登記址，而非其等實際居住地址，其等未領取通知，直至113年10月29日閱卷始知悉本件判決，應自該時起算上訴期間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且依其等遷徙紀錄，係均至103年8月14日始將戶籍遷至他處，亦難認於此前有變更住所地之意，則依上揭說明，仍應推定該址屬其等住所，則前開寄存送達效力，自不因上訴人有無實際領取判決書而受影響。至上訴人陳鳳芳雖稱其於100年2月起經常出境，並無久居臺灣云云，惟依其入出境紀錄，僅能顯示其頻繁出境再入境返歸，而無久居國外之狀況，尚難遽認有廢止住所之意思。是本院第一審判決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上訴期間至101年4月1日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程省翰